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1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童永胜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关于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向银行质押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向银行质押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42,067.98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1%。

公司的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涛